

先生：

貴方 2022 年 3 月 9 日來信收悉。

為處理推薦我方業者申請註冊事宜，我方將請業者依貴方要求補充提供相關文件，惟針對貴方來信內容，尚有部分疑義，敬請釋疑：

- (一)貴方信中所提及註冊系統中已對企業增加提示信息「註冊事宜請聯繫 @gmail.com」一節，惟該電子信箱係作為貴方及我方雙向聯繫溝通之管道，非供作企業諮詢，然貴方逕將電子郵件信箱提供企業，致大量企業諮詢信件湧入。為利我方順利提送推薦註冊資料，請貴方於註冊系統移除該信息。
- (二)另，貴方前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聯「關於台灣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申請相關事宜的信」，說明段一(五)已獲註冊之 18 類之生產企業及審核檢查資料如不完整，請我方主管部門協助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以「進口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管理應用」系統補全相關資料一事，是否仍適用？

聯絡人

3 月 17 日

先生：

2022年3月17日来信已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电子信箱问题。请你方将适用于企业咨询的电子信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提供我方，我方将依此替换注册系统中的现有提示信息。

二、关于注册补充信息提交时限问题。我方再次强调如下，为保证输大陆食品符合我方要求，请你方按照2022年3月9日我方信件中提出的要求，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已获大陆注册企业的相关材料补全并书面提交我方。

2022年3月30日